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10 購申 34027 號

申訴廠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新北市政府○○處

上開申訴廠商就「新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 110 年 7 月 2 日○○○○字第 1103216605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11 年 1 月 24 日第 114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關於請求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及暫停採購程序部分，申訴駁回。其餘申訴不受理。

事 實

緣申訴廠商參與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下稱洽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40 條規定，洽請招標機關代辦之「新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申訴廠商主張系爭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容有變相使原營運廠商壟斷市場、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之規定，遂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招標機關以 110 年 7 月 2 日○○○○字第 1103216605 號函復異議處理結果，申訴廠商仍不服該異議處理結果，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茲摘錄雙方申訴及陳述意見要旨如次：

壹、申訴廠商申訴要旨

一、請求：

- (一) 招標機關 110 年 7 月 2 日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 (二) 招標機關應將招標文件如附表所示之內容，另為適法之修正。
- (三) 本件採購程序應予暫停。

二、事實

- (一)緣招標機關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就系爭採購案進行公開招標，預定於 110 年 7 月 6 日開標。系爭標案採購標的係由得標廠商營運、調度及維護機關點交之原 YouBike1.0 設備、辦理原 YouBike1.0 軟硬體設備汰除報廢事宜、辦理新系統建置及新北市公共自行車新舊系統轉換等事宜。惟檢視系採購案之投標須知及工作計畫說明書內容可知，招標文件規範之各項工作內容、營運方式、新系統規格等要求，均係以原營運廠商現有營運、設置方式進行擬定，變相使原營運廠商壟斷市場，不當限制其他廠商之競爭，影響招標公平性。
- (二)為此，申訴廠商於 110 年 6 月 17 日對招標文件提出異議，請招標機關修改招標文件內容，嗣經招標機關以 110 年 7 月 2 日○○○○字第 1103216605 號函回覆異議處理結果。申訴廠商對此異議處理結果不服，遂提出本件申訴。
- (三)是以，除招標機關 110 年 7 月 2 日異議處理結果應予撤銷外，招標機關亦應將招標文件中如附表

內容另為適法之修正，方符法制。

附表

項次	招標文件內容
工作計畫說明書 貳、一、(四)	廠商需確保民眾跨市借還便利性，廠商應提出與其他鄰近縣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相容或整合計畫，前述整合計畫係指如無法達到系統相容，如何維持民眾跨市借還便利性之配套措施，經機關同意後執行。
工作計畫說明書 貳、三	廠商於履約期間所提供之新系統、營運服務應至少具備以下設備、功能或數量：…(二)租賃站設備：…2. 停車設備：為因應劇烈天候（如颱風、豪大雨等）及停車秩序管理，租賃站需具備能讓自行車固定於停車空間之設備。
工作計畫說明書 貳、四	廠商之義務及權利：(十五)…廠商辦理原有 YouBike1.0 設備汰換，得與原設備供應商購買或以同等品更換，若有向原供應商購買之需求時，各項設備、零件之購買單價，由廠商與原供應商議價之。
工作計畫說明書 參、一、(一)、 5	廠商應提出與其他鄰近縣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相容或整合計畫，前述整合計畫係指如無法達到系統相容，如何維持民眾跨市借還便利性之配套措施，內容需包括但不限於借還車等功能整合措施相關規劃、雙北公共自行車系統的營運資料查詢（如站點剩餘車輛與停車位）…
工作計畫說明書 參、一、(二)、 4. (4)	導引式自動服務設備 (Kiosk) 服務時數妥善率=1-(Kiosk 累計故障小時/各站每日 營運時數總和)*100%;租賃站之 Kiosk 服務時數妥善率需達 98%以上。 車柱服務時數妥善率=1-(車柱(含鎖)累計故障小時總和

	/各站每日營運時數總和)*100%；車柱服務時數妥善率需維持 95%以上。
工作計畫說明書 第 24 頁 附件 1-新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轉換建議期程表項次 9 至 11、 備註 1	110 年屆齡之車柱 5,281 柱、車輛 10,601 輛車，整新後至 113 年汰除。

三、理由

(一) 按「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第 37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 次按「政府採購法係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為其立法目的…又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1、2 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第 1 項）。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

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第 2 項)』，其立法理由：『……二、技術、工法、材料、設備之規範，往往涉及廠商能否投標、得標之權益，若稍有不慎，極易流於綁標之嫌。為有效杜絕不法人員藉綁標技術、工法、材料、設備之規範，達到限制廠商投標，謀取不法利益之目的，並使承辦採購業務人員有明確之依循，爰於第 1 項明定該等規範之訂定原則。三、第二項明定於無法依第一項訂定時之處理方式，以避免綁標，並促進競爭。』，由此可知，機關辦理採購，其功能或效益若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即對於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定，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以杜絕綁標達到限制廠商投標之目的。從而，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1 項所謂之『違背法令』，自包括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2 項不得限制競爭規定，而為限制或審查，並不限於視個案是否違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規格等所涉及之相關法令，以判斷是否構成限制競爭，否則，行為人縱未違反前揭技術、工法、材料、設備等所涉及之法令，卻仍以限制技術、工法、材料、設備等方式，達到綁標之目的，限制廠商自由競爭，顯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範不得限制競爭，欲達到公平採購、確保採購品質之目的。

(二)原判決認上訴人以系爭條件一、二作為系爭工程之規範圖說，而對所使用消能斜撐之材料、規格為不當之限制，致市場上僅有○○○公司所生產銷售之消能斜撐符合，屬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2 項禁止限制競爭之規定，構成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1 項前段對材料、設備為違反法令之限制，並無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為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47 號刑事判決所明揭。

(三)再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6 月 8 日頒布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 2 項第 3 款、第 3 項第 1 款已明列：「訂定特定資格未依該標準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限制競爭。」、「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均屬錯誤行為態樣。

(四)準此以言，機關對於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定，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以杜絕綁標達到限制廠商投標之目的。

(五) 經查，

1、觀諸系爭招標文件內容，均係以原營運廠商微○○○之建置模式擬定維護方式、規格要求，且於投標須知中明載「不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投標須知雖於十九、(三)註明允許提供同等品，惟系爭標案整體系統、運營模式之要求已截然不同，縱允許提供同等品，亦形同限制競爭，自有違背本法之虞。茲臚列如后：

(1) 工作計畫說明書貳、一、(四)

此項要求在技術層面上可行，但牽涉至不同系統廠商之相互技術串接，已超出營運廠商可控制範圍。目前新北市鄰近縣市營運廠商均為微○○○，倘其拒絕配合整合，將使其他廠商均無法達成此項要求，等同僅有微○○○能藉跨縣市為同一廠商之便，控制此項要求之成否，變相壟斷市場，顯有限制競爭之虞。

(2) 工作計畫說明書貳、三

各廠商車輛管理模式不同，申訴廠商係採電子圍籬模式，並無車柱之設計，劇烈天候亦有對應之安全管理制度。是此項要求應考量各系統模式不同，只需針對劇烈天候即停車秩序管理要求即可，不應要求租賃站必需具備讓自行車固定於停車空間之設備。

(3) 工作計畫說明書貳、四

①此標案乃公共自行車系統，且依系爭採購案要求，YouBike1.0 系統需要營運至 114 年，長達 4 年之久。因此 1.0 系統相關零配件採購不應交由新廠商與原廠商相互議價，避免有機會造成由原廠商或製造商所擁有之專利零件取得困難，或者以高價及長交期回應，影響公共之利益。

② 尤其系爭標案原點交車輛均為微○○○提供，其使用之零配件如有特殊專利或規格，等同其他廠商在維護時只能向微○○○購買，倘微○○○拒絕提供或提出不合理條件，將造成其他廠商無法達成此項要求，此參微○○○於另案（彰化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託營運管理計畫案）提出之二份「彰化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零件報價表」可知，其各項零配件交期竟長達180至400天，顯不合理。是此規範將令微○○○實質控制此項要求之成否，變相壟斷市場，顯有限制競爭之虞。

(4) 工作計畫說明書參、一、(一)、5

此項要求在技術層面上可行，但牽涉至不同系統廠商之相互技術串接，已超出營運廠商可控制範圍。目前新北市鄰近縣市營運廠商均為微○○○，倘其拒絕配合整合，將使其他廠商均無法達成此項要求，等同僅有微○○○能藉跨縣市為同一廠商之便，控制此項要求之成否，變相壟斷市場，顯有限制競爭之虞。

(5) 工作計畫說明書參、一、(二)、4. (4)

系爭採購案以現有 YouBike1.0 系統作為標準，規範其他廠商系統規格，實有不當

限制競爭之嫌。例如○○公司之系統採用電子圍籬方式，係應用民眾手機連網取代KIOSK，亦無設置車柱等設施，系爭標案卻以固定僵化之方式規範相關要求，變相排除其他廠商之系統類型，應予修正。

(6) 工作計畫說明書第 24 頁附件 1-新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轉換建議期程表項次 9 至 11、備註 1

①本案車輛零配件屬特殊規格，均須向原廠商微○○○購買。而由微○○○於另案提出之二份「彰化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零件報價表」可知，其「鋁合金車架」單價為 4,458 元、「控制器」單價為 12,800 元、「kiosk」單價為 23 萬 800 元，據此計算延壽金額竟高達 1 億 8 千多萬元。相較於本件標案底價為 4 億 2 千萬元，已將近一半須向未得標之微○○○購買。若微○○○片面提高零件單價或延長交期，廠商為避免違約，僅能被迫接受。在此情形下，系爭採購案對於微○○○以外之其他廠商，已形成高度不公平現象，廠商因而不敢投標，應與商業常情相符。因此，系爭採購案未將可能高達採購金額一半以上之「設備採購」與「系統營運」分開招標，已實質造成廠商競爭上之不公平，甚至有綁標之嫌，使未得標之微○○○得以出售零件耗材為由，透過得標廠商間接銷售

商品與政府，實已違反本法第 26 條及第 37 條甚明。

②招標機關雖稱廠商得依工作計畫說明書第 2 頁：「...惟廠商如為達正常營運需求，允許調整原 YouBike1.0 軟硬體設備...」排除零件無法取得之問題，然其已明確要求必須營運原 YouBike1.0 設備至 114 年，不能提早汰除，試問廠商應如何「調整」？此規範顯然自相矛盾。招標機關雖於本案聲請停止執行程序中，辯稱契約中關於智慧財產權均有授權使用云云，惟查其內容僅為「授權使用」，並非「授權製造」或「授權調整」，而自行車立體商標權屬於○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微○○○之母公司；系統專利權屬於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亦為○大機械之投資公司，此二家公司均非系爭契約當事人，因此廠商購買料件維修時，勢必受到相關智財法規限制，無法自行委請其他廠商開發模具以製造或訂購同等品，否則一旦調整或自行開模販售即有可能觸法，此均有類似案例可參（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民專訴字第 34 號判決），迫使廠商唯一途徑僅能向微○○○購買。是以，招標機關上開回覆，顯未深入考量實際執行狀況及智慧財產權之疑慮，對微○○○以外之廠商甚為不公。

③申訴人另有向其他廠商詢求相關零配件之

報價及交期，類似產品之交期約為 45 至 90 天，足證微○○○提供之交期高達 400 天，顯不合理。況參諸申證 10 報價單，其備註欄記載：「下列詢價品項為專利或專屬模具產品，無法提供類似品項報價：YouBike 置物籃、YouBike 停車鎖、YouBike 低跨點鋁合金車架、YouBike 後輪、YouBike 後泥除、YouBike One Size Fits All 座椅」，足證廠商就此類零配件，囿於智慧財產權之限制，僅能向微○○○購買，而被迫接受其不合理之報價及交期，並無招標機關所稱「自行調整」或「以同等品更換」之空間。

- ④參諸申證 10 報價單，其備註欄記載：「下列詢價品項為專利或專屬模具產品，無法提供類似品項報價：YouBike 置物籃、YouBike 停車鎖、YouBike 低跨點鋁合金車架、YouBike 後輪、YouBike 後泥除、YouBike One Size Fits All 座椅。」其中「YouBike 停車鎖」經微○○○之母公司即○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型專利；其餘品項規格均為微○○○專屬模具製作，亦即並非市場上通用規格，市面上並無類似品項得以匹配，故無法向微○○○以外之廠商購買。況且，○大機械就 YouBike 註冊有自行車立體商標，其餘廠商亦無法以類似品項取代，否則即有侵害商標之虞，自無招標機關所稱「自行調整」

或「以同等品更換」之空間。

⑤招標機關雖於第 1 次預審會議表示熊○單車亦有提出服務建議書，足見招標文件之要求其他廠商能夠達成，並無限制競爭云云。惟查，熊○單車所提內容應未涉及原 YouBike1.0 進行維護時，零配件取得之問題，以及調整、修改既有設備或系統時，應如何避免侵害相關專利權。況且，本案最終係決標與微○○○，熊○單車所提內容既未獲採納，可能原因即為其所提內容無法達成招標文件之要求，招標機關反以其服務建議書主張「招標文件之要求，其他廠商能夠達成」云云，容有誤會。

⑥況且，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明定：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招標機關僅考慮使用年限，而未考量僅是原有設備延壽整新之費用，即高達採購金額一半，此舉是否能達成效益最大化，殊值懷疑（直接汰換費用未必較整新高），其更未慮及自行車零配件有智慧財產權之問題，將致廠商無法調整、自行製造。於此情形，招標機關本應將「整新延壽原有設備之零配件採購」與「系統營運」分開招標，方能解決遭特殊規格綁定之

問題。否則微○○○如未得標，亦未經任何採購程序，即可藉由販售特殊規格產品，變相賺取新北市政府 1 億 8 千萬元之金額，實難謂合理。

2、招標機關雖以 110 年 7 月 2 日函覆申訴廠商之異議書，然觀其對照表內容，並無具體就其所擬內容造成原營運廠商有壟斷疑慮乙節予以回應，甚至就「跨縣市還車之系統相容性」部分，更回覆稱可參酌評選項目「一、建置、新舊系統轉移計畫」之內容「5.系統整合能力。6.維持民眾新舊系統轉移、跨市借還便利性之配套措施。」足證此部分確屬評選時之重要評分項目。然跨縣市牽涉不同系統廠商之相互技術串接，倘鄰近縣市之營運廠商微○○○拒絕配合整合，等同僅有微○○○能藉跨縣市為同一廠商之便，控制此項要求之成否，自屬變相壟斷市場，而有限制競爭之虞。另招標機關雖稱廠商得調整 Youbike1.0 軟硬體設備，故無零件遭壟斷問題，惟招標文件已明定採購標的係由得標廠商營運、調度及維護機關點交之原 YouBike1.0 設備，招標機關亦要求原車輛設備必須維護使用至少 4 年，則在綁定使用特定車輛規格之情況下，廠商根本無從調整其零件規格，仍有遭原營運廠商壟斷之風險。是以，招標機關就招標文件中之要求實質上究應如何避免壟斷、限制競爭，均未具體回覆，顯不足

採，併予敘明。

(六) 更何況同樣採取 Youbike1.0 系統之彰化縣政府，在辦理相類之標案時，應係於過程中發現原設計招標文件存有許多窒礙難行之處，遂於第二次招標時更改相關規定，將原本要求之營運範圍從「維護現有設備」，修改成廠商可以提供其他系統和設備進行營運、管理、維護，甚至在各項軟硬體規格的要求上，均有將「繼續使用 YouBike1.0」和「使用其他系統」區別作不同處理，如此更能夠讓廠商間公平競爭，排除遭微○○○以規格綁定之情形。因此本案已有明確先例供新北市政府參考，除得使新北市政府之財務更加健全外，亦可避免廠商因不公平之招標條件而放棄參與公開評選。

(七) 就招標機關雖稱汰除報廢係指設備使用年限屆期後，廠商續辦汰除報廢程序，惟倘有未屆期即拆除之設備，即應妥善保管或作為備品持續使用，故得標廠商亦得於 110 年底將 Youbike1.0 車輛下架，惟應妥善保管或作為零件備品使用，至使用年限屆滿後方辦理汰除報廢云云，說明如下：

1、招標機關上開所述，無非係主張其並無規定得標廠商於 110 年底前必須維修、營運 Youbike1.0 設備，廠商可以選擇將 Youbike1.0 設備全數下架，自行妥善保管，待使用年限屆至再辦理汰換程序，自無遭限制向原廠商購買特規零件之情形。然查，由招標文件內容、招

標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及本案中歷次書狀內容，均足證系爭採購案明確規範得標廠商在 111 年前必須維修、營運原 Youbike1.0 設備，不得提前將車輛設備全數下架，故廠商仍將面臨必須維修、營運原 Youbike1.0 設備，而遭限制競爭之情形，招標機關前揭主張應與事實不符。茲臚列如下：

- (1)系爭標案工作計畫說明書 2 頁記載：「一、工作項目：(一)廠商應營運、調度及維護機關點交之原 YouBike1.0 設備（新市公共自行車建置及營運需求所需軟硬體設備，包含車柱、自行車、現場站體設備及其他營運需求所需軟硬體設備，實際數量以點交時為準），惟廠商如為達正常營運需求，允許調整原 YouBike1.0 軟硬體設備，且前述原 YouBike1.0 設備至少應維護至 111 年起開始汰除報廢程序，至 114 年前全數汰畢退場...」第 24 頁記載：「備註 1：110 年屆齡之車柱 5,281 柱、車輛 10,601 輛車，整新後至 113 年汰除。」由此可知，系爭招標文件已明確規範原 YouBike1.0 設備應「維護」至 111 年，並於建議期程表中記載 110 年屆齡之車輛「整新」至 113 年汰除。無論係從規範文義或一般常理之解釋，系爭標案係要求廠商應「維修」、「營運」、「整新」原

Youbike1.0 設備，全然無從得出招標機關所謂廠商得自行將原 YouBike1.0 設備全數下架保管之結論。

(2) 招標機關異議處理結果所附說明對照表項次 3 略以：「...為使已投入成本發揮最大效益及資源有效運用，故本案規範營運廠商需營運本市現行 YouBike1.0 設備至使用年限，故屬機關必要需求...」更明確回覆本案規範營運廠商需「營運原 YouBike1.0 設備至使用年限」，與招標機關此次主張廠商得先將車輛全數下架保管云云，顯不相同。

(3) 招標機關 110 年 7 月 19 日陳述意見書第 5 頁略以：「...為使已投入成本發揮最大效益及資源有效運用，故本案規範營運廠商需營運新北市現有 YouBike1.0 設備系統至使用年限，應屬使採購效益最大化之要求，應無逾機關所必須。」明確陳稱本案規範營運廠商需「營運原 YouBike1.0 設備至使用年限」，亦與招標機關此次主張廠商得先將車輛全數下架保管云云，顯不相同。

(4) 招標機關 110 年 10 月 6 日陳述意見(二)書第 3 頁略以：「考量 YouBike1.0 之腳踏車輛數目(2 萬 1,000 輛)，如驟然全數予

以汰換，除有浪費公帑之質疑外，亦將產生 2 萬 1,000 腳踏車及相關柱位、場站系統數量難以同時處理，而有再度發生自行車隨意丟棄之可能...換言之，彰化縣政府之量能短期內有轉換之可能，新北市則無短期轉換之可能...」說明因新北市量能○大，無從將原 YouBike1.0 設備全數予以汰換。惟倘因數量過鉅而無法全數汰換，則其他廠商勢必將面臨維修、營運原 YouBike1.0 設備，而遭原廠商限制競爭之問題，招標機關此次卻稱廠商得先將車輛全數下架保管云云，與其原本說法明顯不符。

2、是以，由系爭招標文件規範內容及招標機關先前之主張，均可知得標廠商無從將原 Youbike1.0 設備全數下架，則不論時間長短，廠商勢必將面臨維修、營運原 Youbike1.0 設備，而有遭原廠商限制競爭之情形。招標機關此次說明與標案規範情形顯不相同，應無足採。

(八) 末按「預審委員審議申訴事件，認為有必要者，經提報申訴會委員會議決議後，得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但預審委員認時間急迫，應及時處理者，申訴會得以書面徵詢全體委員之意見，獲過半數委員之書面同意後暫停之。」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7 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申訴廠商雖已依法提出異議、申訴，惟本採購案訂於 110 年 7 月 12

日進行審議，倘任審議程序繼續辦理，申訴廠商之權益將重大受損，縱後續認定申訴有理由，審議結果亦難以回復，本採購案最後形同單一廠商參加評選，而與公共利益相悖。是懇請 貴會考量上情，依法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本件採購程序，以維護政府採購之公平。

(九)綜上所述，本案招標文件內容實有限制競爭之情形，而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虞，為此狀請 貴會鑒核，判定如申訴廠商所請求事項，實感德便。

貳、招標機關陳述要旨

一、陳述意見

申訴廠商之申訴駁回

二、本案事實

本案緣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於 110 年 6 月 10 日所辦理之系爭採購案，因申訴廠商主張系爭採購案之投標須知及工作計畫說明書之內容，有變相使原營運廠商壟斷市場，不當限制其他廠商競爭之情形，乃爰於 110 年 6 月 17 日對招標文件提起異議，復不服招標機關 110 年 7 月 2 日○○○○字第 1103216605 號之異議處理結果，故提起本件申訴，而生本件爭執事！

三、理由

(一)首應說明者係，判斷本法第 26 條所稱之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予以認定，而不以符

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之依據，茲說明如下：

- 1、按本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第一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第二項、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又按本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3 條略以：「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其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 2、揆諸前開規定可知，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稱「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係指採購機關依其採購目的及其採購功能或效益之需求訂定招標文件，且合於正當理由，即符合合同條第 1 項規定，而難認有違反同條第 2 項所定不得限制競爭之規定。

(二)關於系爭採購案之招標文件規定之採購決定內容，實為延續新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並接續將

營運維護新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提供民眾低費率、低耗能及零污染的公共自行車作為短程接駁運具等公益目的，實為維護公益及確保採購效益所必要，且合於正當理由，應不生對申訴廠商為不合理差別待遇之情形，茲說明如下：

1、首就申訴廠商主張工作計畫說明書貳、一、(四) 有限制競爭云云部分，茲說明如下：

(1) 經查，申訴廠商主張工作計畫書貳、一、(四) 有限制競爭無非係以「提出與其他鄰近縣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相容或整合計畫部分。」因牽涉至不同系統廠商之相互技術串接，已超出營運廠商可控制範圍，目前新北市鄰近縣市均為微○○○公司，倘微○○○公司拒絕配合整合，將使其他廠商均無法達成此項要求。

(2) 然應說明者係，因雙北為同一生活圈，民眾因通勤、通學或其他生活必須活動需往返於雙北，目前雙北間公共自行車平均跨縣市界還約每日有 1,000 次，故機關推動公共自行車政策即應整合跨縣市系統整合，應認屬「確保採購效益必須事項」，實難認有違反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所定不得限制競爭之規定。

(3) 況且本案並無限定廠商需藉由特定系統或需達到系統相容，而係要求投標廠商須提

出相關整合規劃配套，應無限制競爭之情形，且於跨縣市整合規劃中，倘有機關與鄰近縣市政府進行行政協調等協助事項需求，亦可於整合計畫中提出，機關將視所提內容提供相關行政協助，更無限制競爭之情形，故，申訴廠商主張顯屬無據甚明。

2、又就申訴廠商主張工作計畫說明書貳、三有限制競爭云云部分，茲說明如下：

(1)經查申訴廠商主張工作計畫說明書貳、三有限制競爭之情形，無非係以申訴廠商係採「電子圍籬模式」並無車柱之設計，劇烈天候亦有對應之安全管理制度，故，只須要求針對劇烈天候即停車秩序管理要求即可，不應要求租賃站必須具備讓自行車固定於停車空間之設備。

(2)然應說明者係，本案規定停車設備須具備讓自行車固定於停車空間之設備，主要係考量為免發生劇烈天候（如颱風）而導致公共自行車車輛無法固定造成事故發生，再考量如公共自行車無法固定於停車空間，將無法避免各種人為或其他因素導致之拉車，倒車或移動車輛等，影響停車秩序管理，而需額外花費人力因應，且恐難以即時處理，故，招標文件要求需具備讓自行車固定於停車空間之設備，應屬維護公共

利益所必要，應不生所謂對申訴廠商不合理差別待遇之情形。

(3) 況，本案並無限定停車設備之特定規格、樣式等，廠商本得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範圍內提出不同規劃，更無限制競爭更明!

3、再者，就申訴廠商主張工作計畫說明書貳、四有限制競爭云云部分，茲說明如下：

(1) 經查申訴廠商主張工作計畫說明書貳、四有限制競爭之情形，無非係以依標案要求，YouBike1.0 系統需營運至 114 年，因此將相關零配件採購交由新廠商與原廠商相互議價，將造成由原廠商或製造廠商取得專利零件之困難，而系爭標案點交之車輛均為微○○○提供，其使用之零配件如有特殊專利或規格，等同於其他廠商維護時僅能向微○○○購買，如微○○○拒絕提供或提出不合理條件，將造成其他廠商無法達到此項要求，前開要求將使微○○○實質控制此項要求之成否，變相壟斷市場云云。

(2) 然應說明者係，考量新北市已投入大量成本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YouBike1.0 系統），為使已投入成本發揮最大效益及資源有效運用，故本案規範營運廠商需營運新北市現有 YouBike1.0 設備系統至使用年限，

應屬使採購效益最大化之要求，應無逾機關所必須。

(3) 至於，申訴廠商主張向原廠商取得困難，將使微○○○實質控制此項要求云云，然應說明者係依工作計畫書四、廠商之義務及權利（十五）略以：「...廠商辦理原有 YouBike1.0 設備汰換，得與原設備供應商購買或以同等品更換」，則，本案亦敘明廠商如為達正常營運需求，經機關同意下允許調整原 YouBike1.0 軟硬體設體，以排除相關零件無法取得之問題，而市面上就自行車主要零件皆有一家以上之供應商，應無無法取得同等品或替代品之情形，故申訴廠商主張有限制競爭顯屬無據！

(4) 更應說明者係，本件招標文件係參照其他招標文件後訂定，本案招標文件係經參酌臺北市、彰化縣、臺中市等公共自行車營運管理相關採購招標文件後方訂定，而於彰化縣之招標文件契約書亦訂定廠商需營運現有 YouBike1.0 設備，並已由申訴廠商得標，故招標機關係參酌其他縣市相關合約後方訂定本案招標文件，故規範營運廠商新北市現行 YouBike1.0 設備至使用年限，應無限制競爭甚明！

4、再者，就申訴廠商主張工作計畫說明書參、一、

(一) 5 有限制競爭云云部分，同 1、之說明。

5、又，申訴廠商主張工作計畫說明書參、一、(二)、

4. (4) 有限制競爭云云部分，茲說明如下：

(1) 經查申訴廠商主張工作計畫說明書參、一、

(二)、4. (4) 有限制競爭云云，無非係以○○公司之系統採用電子圍籬方式，係應用民眾手機連網取代 KIOSK，亦無設置車柱等設施，系爭標案卻以固定僵化之方式規畫相關要求，變相排除其他廠商系統類型，應予修正云云。

(2) 本案工作項目，「(一) 廠商應營運、調度及維護機關點交之原 YouBike1.0 設備」，包含現有 YouBike1.0 系統之營運，故本案於訂定妥善率標準時仍主要參考現行系統相關規定。

(3) 另本案引進新系統，考量各廠商車輛管理模式不同，本案並無限定停車設備之特定規格，樣式等，廠商得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範圍內提出不同規劃，而因尚無法確定廠商所提之系統型式，設備，故辦理本採購案招標時暫無法針對新系統明確訂定相關妥善標準，惟本案於工作計畫說明書之妥善率已載明「營運指標視廠商提送之計畫內容，於審查工作執行計畫書時調整」，後續得依新系統型式予以調整，故應無限制

競爭之情形甚明。

6、未就，申訴廠商於採購申訴補充理由書中主張標案要求廠商須維護，延壽點交車輛至 114 年，依微○○○於彰化縣案例報價計算，延壽金額高達 1 億 8 千多萬元，本件將近有一半須向未得標之微○○○購買，且標案未將可能高達採購金額一半以上之「採購設備」與「系統營運」分開招標，已實質造成廠商競爭不公平云云，茲回復如下：

(1) 首應說明者係，就零件更換困難部分，業於 3、說明之，茲不贅述。

(2) 關於預算部分，本件預算金額 4 億 2,048 萬 1,000 元非直接考量公共自行車設備維修、購置成本，本案後續營運收入(含租賃收入、機關對公共自行車使用者前 30 分鐘費率補貼、廣告收入)係歸營運廠商所有，故機關編列本案預算金額為綜合考量本案營運期間之營運收入、建置成本(固定成本)、營業成本(變動成本)等，其財務計畫尚無法 100%自償，經試算財務缺口 4 億 2,048 萬 1,000 元，作為預算金額。

(3) 至於有關「採購設備」與「系統設備」分開招標部分：

① 本案包含整體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營運管理、車輛維護、車輛調度等工作

項目，以提供民眾優質騎乘服務為目的，設備系統與營運管理相輔相成密不可分，如分開招標後續機關另需負責協調設備廠商及系統營運廠商之相互配合等介面整合事宜，恐因不同廠商未完全整合而對民眾使用造成影響，致服務品質降低。

②另參酌臺北市、彰化縣、臺中市等公共自行車營運管理相關採購案招標文件，公共自行車營運管理採購皆無將「採購設備」與「系統營運」分開招標之案例，故，申訴廠商主張應分開招標顯屬無據，甚明！

7、綜上所述，就申訴廠商指摘招標文件有限制競爭部分云云，均屬本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3 條機關所必須者，自無限制競爭之情形甚明，況且應說明者係，本件採購案共計有 3 家廠商參與投標（即微○○○公司、熊○公司及○○公司），僅係○○公司因投標文件中信用證明文件不符招標文件規範，而遭 7 月 6 日開標時判定失格，其餘之微○○○公司、熊○公司則進入評選階段，且兩者皆成為優勝廠商，更正本件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更不待言。

（三）汰除報廢期程規劃考量乙節，茲補充說明如下：

1、首應說明者，就汰除報廢期程規劃考量除前次

陳述意見狀中所稱，考量新北市已投入大量成本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YouBike1.0系統)，為使已投入成本發揮最大效益及資源有效運用，故本案要求營運廠商需營運新北市現有YouBike1.0設備系統至使用年限，乃出於使採購使用效益最大化之要求，而無逾越機關所必要外。

2、又應補充說明者係，招標機關係於考量目前現有之自行車租賃站及車輛數後，審酌廠商應無法於履約時即完成相關系統轉換，且本市公共自行車自 103 年迄今（約 7 年）逐年分批共建置約 650 站點，系統規模龐大無法一夕之間轉換完成，故在考量不使公共自行車服務中斷下，乃給予廠商合理時間之「準備期」，應無存在所謂限制競爭之情形，茲說明如下：

(1) 依工作計畫說明書貳、工作內容、一、工作項目略以：「... (二) 廠商應辦理原YouBike1.0車柱、自行車、站體現場設備及其他營運需求所需軟硬體設備汰除報廢事宜... (三) 廠商應辦理新系統建置，本市公共自行車新舊系統轉換事宜，廠商原則應依新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轉換建議期程表內容（詳附件）提出新系統設備升級、擴增營運租還站點建設與原YouBike1.0營運租還站點新舊系統轉換、汰除... (四) ...廠商應提出與其他鄰近縣

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相容或整合計畫...」；依前開工作計畫書可知，廠商應負擔「原 YouBike 汰除報廢事宜」、「新舊系統建置及轉換」、「與其他鄰近縣市自行車租賃系統或整合」等內容。

(2) 承上，而應特別說明者係，整體規模依目前規劃新系統建置應達至少 1,500 站，42,000 柱（位），21,000 車之規模，是以，考量轉換車輛、車柱、場站需一定期程，且涉及鄰近縣市整合之問題，基於避免公共自行車因前後廠商不同而導致服務中斷之情形，且避免得標廠商（尤其係微○○○以外之廠商）無法及時完成系統建置之困境，故乃採橋接之方式，以藉此給予接替廠商合理期間之準備期，自無逾越機關之必要之情形，自不待言。

(3) 況且，縱不考慮接替廠商準備期之問題，考量 YouBike1.0 之腳踏車輛數目（21,000 輛），如驟然全數予以汰換，除有浪費公帑之質疑外，亦將產生 21,000 腳踏車及相關柱位、場站系統數量難以同時處理，而有再度發生自行車隨意丟棄之可能。

(4) 是以考量，基於政府形象、服務不中斷、自行車延壽、避免浪費公帑原則下，故而於招標文件廠商應維運 YouBike1.0 設備，至

111 年起開始汰換，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中關於必要性之要求，應無存在申訴廠商所稱之限制競爭之情形，自不待言！

(5) 另，申訴廠商一再主張彰化縣政府於第 2 次招標更改規定，已將「繼續使用 YouBike1.0」和「使用其他系統」區別做不同處理云云，惟應說明者係，依彰化縣政府營運管理目標僅為 68 站自行車租賃站及 1,650 輛自行車（詳見採購申訴補充理由（二）書，頁 2），而新北市府既有營運管理卻至少需 650 站、21,000 輛自行車，則單就自行車之需求量能已不可相為比擬，更遑論縣市間之緊密程度彰化縣與新北市亦極有不同，換言之，彰化縣之量能短期內有轉換之可能，新北市則無短期轉換之可能，是以，申訴廠商一再執彰化市之作法指摘新北市有限制競爭云云，顯有忽略二者間所存在之根本差異，自難認其主張為可採！

(四) 就汰換系統期程乙節，係指機關依照使用年限及系統規模建議汰換期程，惟廠商可依實際營運需求之規劃調整期程，茲說明如下：

1、按依工作計畫說明書貳、一（三）：「機關應辦理新系統建置、本市公共自行車新舊系統轉換事宜，廠商原則應依新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

統轉換建議期程表內容（詳附件）提出新系統設備升級、擴增營運租還站點建設與原YouBike1.0營運租還站點新舊系統轉換、汰除計畫，並經機關同意後續辦理建置、營運、汰除、維護及調度服務」。

- 2、經查，依新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轉換建議期程表 110 年（新系統自行車建置 500 輛、YouBike1.0 退場數為 0 輛）；111 年（新系統自行車建置 2,670 輛、YouBike1.0 退場數為 3,170 輛）；112 年（新系統自行車建置 3,098 輛、YouBike1.0 退場數為 3,098 輛）；113 年（新系統自行車建置 13,841 輛；YouBike1.0 退場數為 13,841 輛）；114 年（新系統自行車 891 輛；YouBike1.0 退場數為 891 輛）。
- 3、由前上轉換建議期程表可知，轉換期程乃係考量廠商應負擔「新舊系統建置及轉換」期間，乃採逐步分批方式就新舊自行車系統進行汰換，除可避免公共自行車因前後廠商不同而導致服務中斷之情形，更得避免相關得標廠商（尤其為微○○○以外之廠商）無法立即完成系統建置而有違約之情形，而應說明者係，就轉換期程部分屬「原則」規定，即得前開內容屬得標廠商於時程內「最低」應完成之數目，是以，得標廠商可依實際營運需求狀況，彈性調整契約建議轉換數量及期程。

(五)就汰除報廢程序一節，係指設備使用年限屆期後，廠商續辦理汰除報廢程序，惟倘有未屆期即拆除之設備，則應妥善保管或作為備品使用，以達到效益最大化之目的，茲說明如下：

- 1、按依工作計畫書貳一、(一)：「廠商應營運、調度及維護機關點交之原 YouBike1.0 設備(新北市公共自行車建置及營運管理設備，包含車柱、自行車、現場站體設備及其他營運需求所需軟硬體設備，實際數量以點交時現況為準)，惟廠商如為達正常營運需求，允許調整原 YouBike1.0 軟硬體設備，且前述原 YouBike1.0 設備至少應維運至 111 年起開始汰除報廢程序，至 114 年前全數汰畢退場，廠商所提之營運、調度及維護計畫經機關同意後執行。」。
- 2、經查，汰除報廢係指設備使用年限屆期後，廠商續辦汰除報廢程序，惟倘有未屆期即拆除之設備，即應妥善保管或作為備品持續使用，舉例說明之，依目前得標廠商微○○○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前完成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 1,024 輛查驗投放營運數，已達且逾契約 110 年建議新系統自行車建置數 500 輛，即得標廠商得依實際營運需求狀況，雖已將投放新系統自行車數量超過契約建議數量，得標廠商倘於 110 年底前提出將 YouBike1.0 車輛下架請求時，考量目前 YouBike1.0 車輛因使用期程尚未屆期，故可允許廠商下架前開

YouBike1.0 車輛，惟應妥善保存或轉作為零件備品持續使用，待屆使用年限期滿後方可辦理汰除報廢，以符合程序之規定！

(六) 至於申訴廠商主張因囿於智慧財產權之限制，故就部分零件僅得向微○○○購買，而被迫於接受其不合理之報價及交期云云，茲回復如下：

1、按 101 年度民商上易字第 1 號判決略以：「...商標法第 3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市場上交易流通，或經有關機關依法拍賣或處置者，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此規定又稱商標權之「耗盡原則」(the principle of exhaustion) 或「第一次銷售理論」(First Sales Doctrine)，意指商標權人或被授權人在市場上將附有商標之商品第一次銷售或流通時，即已取得報酬，則附有商標之商品由製造商、販賣、零售商至消費者之垂直轉售過程已存在商標之默示授權使用，故商標權已在該商品第一次販賣時耗盡，當此商品於市場上再度流通時，原則上商標權人即不得再主張其商標權。」；又按 102 年度民專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略以：「...專利權人依專利法所賦與之權利，自己製造、販賣或同意他人製造、販賣其專利物品後，已從中獲取利益，如允許其就已販賣之專利物品再主張專利權，將影響專利物品之流通與利用，而與公益有違，故而發展出「權利耗盡原則」

(principle of exhaustion)，依此原則，專利權人自己製造、販賣或同意他人製造、販賣之專利物品後，專利權人就該專利物品之權利已經耗盡，不得再享有其他權能，即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品販賣後，其專利權即耗盡，對於上開專利物品之後續使用或再販賣，均非屬專利權效力所及，即係本諸權利耗盡原則所為之立法。」

- 2、經查，依據權利耗盡原則，商品於販賣其專利權、商標權即已耗盡，就商品之後續利用自無主張專利權或商標權之餘地，是以就 YouBike1.0 之後續相關利用（即後續維修更換零件等），基於權利耗盡原則，微○○○公司應無主張專利權或商標權之可能，甚為明確！
- 3、至於，申訴廠商援引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民專訴字第 34 號判決，主張廠商購買料件維修時，勢必受到相關智財法規限制，無法自行委請其他廠商開發模具以製造或訂購同等品，否則一但調整或自行開模販售即有可能觸法。
- 4、惟應說明者係，依據工作計畫說明書係載明「廠商辦理原有 YouBike1.0 設備汰換，得與原設備供應商購買或以同等品更換」；就同等品係指具有相同功能之品項即可，而非要求應與原品項完全相同之程度，核與申訴廠商援引之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民專訴字第 34 號判決之情形

迥不相同，自無比附援引之餘地，申訴廠商一再主張本件囿於智慧財產權，僅得向微○○○公司購買零件云云，顯係混淆本件之認事用法，其主張自無可採甚明！

(七)準此，系爭申訴案件，招標機關均係依本法之規定為之，申訴廠商之主張皆屬無理由。

判斷理由

- 一、申訴廠商主張略以：(一)系採購案招標文件規範之各項工作內容、營運方式、新系統規格等要求，均係以原營運廠商現有營運、設置方式進行擬定，變相使原營運廠商壟斷市場，不當限制其他廠商之競爭，影響招標公平性。(二)系爭採購案未將之「設備採購」與「系統營運」分開招標，已實質造成廠商競爭上之不公平，自行車零配件有智慧財產權之問題，使未得標之微○○○得以出售零件耗材為由，透過得標廠商間接銷售商品與政府，實已違反本法第 26 條及第 37 條甚明。(三)系爭採購案明確規範得標廠商在 111 年前必須維修、營運原 Youbike1.0 設備，不得提前將車輛設備全數下架，廠商將面臨必須維修、營運原 Youbike1.0 設備，而遭限制競爭之情形。
- 二、招標機關則以：(一)系爭採購案之招標文件規定之採購決定內容，實為延續本市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並接續營運維護本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提供民眾低費率、低耗能及零污染的公共自行出作為短程接駁運具等公益目的，實為維護公益及確保採購效益所必要，且合於正當理由，應不生對申訴廠商為不合理差別待遇之情形(二)設備系統與營運管理密不可分，如分開招標恐因不同廠商未完全整合而對民眾使用造成影響，且

就 YouBike1.0 之後續相關利用（即後續維修更換零件等），基於權利耗盡原則，微○○○公司應無主張專利權或商標權之可能。（三）轉換建議期程表，乃係考量廠商應負擔「新舊系統建置及轉換」期間，乃採逐步分批方式就新舊自行車系統進行汰換，就轉換期程部分屬「原則」規定，廠商可依實際營運需求之規劃調整期程，倘有 YouBike1.0 車輛因使用期程未屆期，則應妥善保管或作為備品使用，待屆使用年限期滿後方可辦理汰除報廢，以達到效益最大化之目的。

三、本府申訴會參酌申訴廠商及招標機關前開申訴及陳述意旨，認本件兩造之爭點厥為：招標機關辦理系爭採購案之招標文件，是否合法妥當？茲論述如下：

（一）申訴廠商提起本件申訴應無權利保護之必要：

1、按，「（第 1 項）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一、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第 2 項）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應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

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內，依其所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7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準此，廠商認招標機關辦理採購所提出之招標文件違反法令，於限期內提出異議，招標機關如認招標文件之內容違反法令，得為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等適當之處理；但招標機關認為招標文件之內容並未違反法令，即應駁回其異議，並依原招標文件之內容，進行開標與決標。又招標機關依招標文件所載條件進行開標與決標確定後，如無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之重行辦理招標情事，則廠商對於辦理採購依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而為招標機關駁回異議之處分，即屬無回復原狀之可能，對之提起撤銷訴訟，因無法達到起訴之目的，而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103 號判決參照）。

2、經查詢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系爭採購案前已於 110 年 7 月 6 日開標，並於申訴廠商於 110 年 7 月 9 日提起申訴後之同年 7 月 19 日決標，且於 110 年 7 月 26 日為決標公告（此有上開網站刊載之系爭採購案決標公告可稽），而申訴廠商除提起本件申訴外，並未就系爭採購案之決標結果於

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期限內提出異議及申訴；且系爭採購案之完成開標與決標後，亦無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之重行辦理招標情事，是以，縱將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應已無回復原狀之可能，亦即無從回復系爭採購案之招標程序，使招標機關重新以修正後之招標文件進行招標，因而無法達到申訴廠商提起本件申訴請求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之目的，故應認申訴廠商提起本件申訴，洵無權利保護之必要。

(二) 招標機關辦理系爭採購案之招標文件，並無違反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7 條第 1 項之規定：

1、按，「(第 1 項)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第 2 項)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第 3 項)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為限。」、「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

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本法第 26 條、第 37 條第 1 項、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下稱執行注意事項）第 3 點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系爭採購案招標文件之一即「新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工作計畫說明書」（下稱工作計畫說明書）第貳、一、（四）項及第參、一、（一）、5 點之規定內容，並無違反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

（1）依工作計畫說明書第貳、一、（四）項：「廠商需確保民眾跨市借還便利性，廠商應提出與其他鄰近縣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相容或整合計畫，前述整合計畫係指無法達到相容，如何維持民眾跨市借還便利性之配套措施，經機關同意後執行。」、第參、一、（一）、5 點：「廠商應提出與其他鄰近縣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相容或整合計畫，前述整合計畫係指如無法達到系統相容，如何維持民眾跨市借還便利性之配套措施，內容需包括但不限於借還車等功能整合措施相關規劃、雙北公共自行車系統的營運資料查詢（如站點剩餘車輛與停車位）…」之規定，可知上揭規定並非強行限制投標廠商無論如何必須與鄰近縣市之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相容，而容許投標廠商提出與上開系統之「整合計畫」；又所謂「整合計畫」係指「如無法達到系統相容，如何維持民眾跨市借還便利性之配套措施」，換

言之，上揭規定允許投標廠商在無法與鄰近縣市之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相容之情形下，提出能在更換新北市之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後，繼續維持民眾跨縣市借還及便利其獲得相關借還資訊之配套措施；且招標機關於本案預審期間亦以書狀說明投標廠商「倘有機關於鄰近縣市政府進行行政協調等協助事項需求，亦可於整合計畫中提出，機關將視所提內容提供相關行政協助」(此有招標機關陳述意見書檢附之「新北市公共自行車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回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訴說明對照表」第1項及第4項之機關回復說明內容可稽)，而此部分說明雖未載明於招標文件，惟依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之重要條款第22條第1款：「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載明…疑義事由，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規定，投標廠商如對於上揭工作計畫說明書規定所指「整合計畫」有所疑義，仍得請求招標機關予以釋疑，而得以經由釋疑獲悉上揭說明內容，是以，上揭工作計畫說明書第貳、一、(四)項及第參、一、(一)、5點規定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系統相容以外之跨縣市借還公共自行車之整合計畫，亦得於該計畫中編列請求招標機關與鄰近縣市機關進行行政協調等協助事項之內容，藉以解決鄰近縣市之系統營運廠商不配合整合之疑慮，洵無申訴廠商所主張之限制競爭情事。

(2) 又依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之重要條款第 1 條所規定之「採購目的」：「辦理新北市境內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專業服務，於本市境內提供自行車租賃設備（含系統）及公共自行車等服務，並兼顧跨縣市借還公共自行車需求，達到甲租乙還之自助式借還服務…」，上揭工作計畫說明書第貳、一、(四) 項及第參、一、(一)、5 點規定要求投標廠商提出與鄰近縣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之整合計畫，即屬達成上開採購目的所必須之要求，並未逾越招標機關所必須者，依上揭執行注意事項第 3 點前段規定，應無違反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

3、工作計畫說明書第貳、三、(二)、2 點規定並未違反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

(1) 依工作計畫說明書第貳、三、(二)、2 點：「廠商於履約期間所提供之新系統、營運服務應至多具備以下設備、功能或數量：…(二) 租賃站設備：…2. 停車設備：為因應劇烈天候(如颱風、豪大雨等)及停車秩序管理，租賃站需具備能讓自行車固定於停車空間之設備。」之規定，並未限制投標廠商建置租賃站所屬停車設備應具特定之規格或型態，堪認凡足以使租賃用之公共自行車固定於停放處之設備即可符合該規定之要求，是以，上揭規定應無限制競爭之情事。

(2) 另參諸招標機關於本案預審期間提出彰化縣政

府之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現況照片，該府所建置取代先前 YouBike 1.0 之新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因未設置可將自行車固定於停車空間之設備，即有任由公共自行車傾倒在地之情形（此有招標機關所提出之 110 年 9 月 29 日彰化現況照片可稽），可見招標機關考量「為免發生劇烈氣候（如颱風）而導致公共自行車車輛無法固定造成事故發生，再考量如公共自行車無法固定於停車空間，將無法避免各種人為或其他因素導致之拉車，倒車或移動車輛等，影響停車秩序管理，而需額外花費人力因應，且恐難以即時處理」（見招標機關陳述意見書第 4 頁）而於上揭工作計畫說明書第貳、三、（二）、2 點規定要求租賃站應設置能讓自行車固定於停車空間之設備，尚未逾越該機關所必須者，依上揭執行注意事項第 3 點前段規定，應無違反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

4、工作計畫說明書第貳、四、（十五）項後段規定並無違反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

（1）依工作計畫說明書第貳、四、（十五）項後段：「廠商之義務及權利…（十五）…廠商辦理原有 YouBike 1.0 設備汰換，得與原設備供應商購買或以同等品更換，若有向原供應商購買之需求時，各項設備、零件之購買單價，由廠商與原供應商議價之。」之規定，並未限制投標廠商辦理既有 YouBike 1.0 設備汰換時，須向原設備供應

商購買相關設備及零件，而係容許投標廠商得提出同等品更換之；且依前揭本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意旨，招標機關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於招標文件中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專利者，倘於該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即無不當限制競爭之虞，準此，本案招標機關於上揭工作計畫說明書規定，並未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專利，亦註明投標廠商得以同等品辦理 YouBike 1.0 設備之汰換事宜，堪認應無限制競爭之情事。

- (2) 另依招標機關與 YouBike 1.0 之原設備供應商簽訂之「新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設置及營運管理契約」(下稱另案契約) 第 14 條第 3 款：「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取得授權(詳新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投標須知第 19 條)。」及同案投標須知之一般條款第 19 條第 4 款：「其他：…(四) 本採購案標的如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本機關取得全部權利。」等規定，以及申訴廠商於本案預審期間就 YouBike 1.0 設備相關零配件所提出之「凱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可徵無論 YouBike 1.0 設備之相關設備及零件是否涉及商標權或專利權之保護，均非不得以同等品予以更換，自難認上揭工作計畫說明書第貳、四、(十五) 項後段之規定有限制競爭之情形。

5、工作計畫說明書第參、一、(二)、4 點之(4) 規定

並無違反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

(1) 按，工作計畫書第參、一、(二)、4 點之 (4)：

「(二) 營運計畫…4. 營運服務品質計畫 (至少包含租賃服務 (含 客服) 標準化作業、系統設備妥善率、服務滿意度調查，及其具體指標)。…

(4) 妥善率即每日租賃站及自行車輛之正常使用程度，並達成一定之目標值，以確保營運達成基本服務品質，非可歸因於營運單位所造成之故障或損害不列入計算。租賃站之妥善率可分為導引式自動服務設備 (Kiosk) 服務時數妥善率及停車柱服務時數妥善率，計算公式如下：■

導引式自動服務設備 (Kiosk) 服務時數妥善率 = $1 - (\text{Kiosk 累計故障小時} / \text{各站每日營運時數總和}) * 100\%$ ；租賃站之 Kiosk 服務時數妥善率需達 98% 以上。…■

車柱服務時數妥善率 = $1 - (\text{車柱 (含鎖) 累計故障小時總額} / \text{各站每日營運時數總和}) * 100\%$ ；車柱服務時數妥善率需維持 95% 以上。…(略)…營運指標視廠商提送之計畫內容，於審查工作執行計畫書時調整。」定有明文。

(2) 上揭規定之妥善率計算方式固係參考 YouBike 1.0 設備之相關規定予以訂定 (見招標機關陳述意見書第 6 頁)，惟上揭規定之後段已明定「營運指標視廠商提送之計畫內容，於審查工作執行計畫書時調整」，換言之，有關妥善率等營運指標，得依投標廠商後續依其就有別於原

YouBike 1.0 系統之新租賃系統所提出之營運計畫書內容予以調整，是以，上揭工作計畫說明書第參、一、(二)、4 點之 (4) 規定並非限制參與系爭採購案之投標廠商均必須按上揭規定之妥善率計算方式作為其營運指標，而係得依該規定之後段，按新系統之營運計畫調整之，故應無限制競爭之情事。

6、工作說明計畫書第貳、一、(一) 項及其附件 1「新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轉換建議期程表」(下稱系統轉換建議期程表) 第 9 至 11 項及備註 1 之規定，並無違反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7 條第 1 項之規定：

(1) 申訴廠商固主張依工作計畫說明書第貳、一、(一) 項及其附件 1 之系統轉換建議期程表第 9 至 11 項及備註 1 之規定，系爭採購案要求廠商須維護、延壽點交之 YouBike 1.0 車輛至 114 年，而其中至少有 5,281 車柱、10,601 車輛於 110 年到期，使廠商必須為該採購案要求之延壽而向原設備供應商購買零配件，又依原設備供應商於另案提出之報價單所表明之單價及交期，延壽金額竟高達 1 億 8 千萬多元，相較於系爭採購案之底價 4 億 2 千萬元，已將近一半須向原設備供應商購買，若其提高單價或延長交期，廠商為避免違約，僅能被迫接受，在此情形下，形成對原設備供應商以外之廠商高度不公平，因此，系爭採購案未將採購金額高達採購金額一

半以上之「設備採購」與「系統營運」分別招標，已實質造成廠商競爭上之不公平，實已違反本法第 26 條及第 37 條云云（見申訴廠商之採購申訴補充理由書第 2 頁、採購申訴補充理由(三)書第 1 至 2 頁）。

(2) 惟查，依工作計畫說明書第貳、一、(一)項：

「廠商應營運、調度及維護機關點交之原 YouBike 1.0 設備（新北市公共自行車建置及營運管理設備，包含車柱、自行車、現場站體設備及其他營運需求所需軟硬體設備，實際數量以點交時現況為準），惟廠商如為達正常營運需求，允許調整原 YouBike 1.0 軟硬體設備，且前述原 YouBike 1.0 設備至少應維運至 111 年起開始汰除報廢程序，至 114 年前全數汰畢退場，廠商所提之營運、調度及維護計畫經機關同意後執行。」、系統轉換建議期程表第 1 至 6 項所列「自行車、車柱、場站」之「新系統建置數」及「YouBike 1.0 退場」之數量變化、同表第 9 至 11 項所列 110 年已屆使用期限之「YouBike 1.0 設備延壽」數量（即 110 年已屆使用期限而需延壽之自行車及車柱等數量）及同表備註 1：「110 年屆齡之車柱 5,281 柱、車輛 10,601 輛車，整新後至 113 年汰除」等規定，可知系爭採購案係以投標廠商逐年建置新系統之自行車、車柱及場站數量，並逐年汰除原 YouBike 1.0 設備之自行車、車柱及場站數量之方式，至 114 年完成新

系統之全部建置及原 YouBike 1.0 設備之全數汰除；而其中，僅有 110 年使用期限屆期之 YouBike 1.0 設備需辦理延壽事宜；又依前揭工作計畫說明書第貳、四、(十五) 項後段，以及招標機關與原設備供應商簽定之另案契約第 14 條第 3 款及同案投標須知之一般條款第 19 條第 4 款之規定，投標廠商辦理原 YouBike 1.0 設備之汰除事宜，就相關設備及零件均非不得以同等品予以更換，業如前述，是以，縱投標廠商需因辦理延壽事宜而更換相關設備及零件，亦非必須向原設備供應商購買之，自非必然發生投標廠商需支付相當於系爭採購案底價一半以上延壽費用之情形，應無申訴廠商所主張之限制競爭情事，從而亦無將「設備採購」及「系統營運」分別招標之必要。

- (3) 又招標機關基於新北市政府已對原 YouBike 1.0 設備已投入大量成本，並為使民眾使用公共自行車之租賃服務不致中斷，因而於工作計畫說明書訂定上揭規定，使上開設備得以於使用期限屆至後逐年汰除而無浪費公帑之虞，並使投標廠商逐年建置之新系統設備得以順利銜接既有之原 YouBike 1.0 設備，是以，上揭工作計畫說明書第貳、一、(一) 項及其附件 1「新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轉換建議期程表」第 9 至 11 項及備註 1 之規定，並未逾越招標機關所必須者，依前揭執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應無

違反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競爭情事，洵堪認定。

7、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之重要條款第 6 條第 7 款規定並無違反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

(1) 按，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之重要條款第 6 條第 7 款：「招標模式：…(七)本採購案『不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定有明文。

(2) 申訴廠商固主張前揭工作計畫說明書之規定內容均係以原設備供應商之建置模式擬定維護方式、規格要求，且上揭投標須知規定不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應有違反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之虞云云（見採購申訴書第 4 頁），惟招標機關訂定之前揭工作計畫說明書規定，均無限制競爭之情事，業陳明如前，是以，縱上揭投標須知之重要條款第 6 條第 7 款規定不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亦無違反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應無限制競爭之虞，應堪認定。

8、另經本府申訴會查詢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依系爭採購案之決標公告所示，參與投標之廠商有微○○○股份有限公司（即 YouBike 1.0 之原設備供應商，下稱微○公司）、申訴廠商及熊○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熊○公司）等 3 家廠商，而除微○公司為得標廠商、申訴廠商因資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而未得標外，熊○公司雖亦未得標，惟該公司未得標之原因係「資

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有利標或最優勝廠商」
（此有上開網站刊載之系爭採購案決標公告可稽），
益徵系爭採購案之招標文件有關資格及規格規定，
並無違反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之限制競爭情事，至堪認定。

（三）至於申訴廠商另請求暫停系爭採購案之採購程序部分：

- 1、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完成審議前，必要時得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預審委員審議申訴事件，認為有必要者，經提報申訴會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得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但預審委員認時間急迫，應及時處理者，申訴會得以書面徵詢全體委員之意見，獲過半數委員之書面同意後暫停之。」本法第 82 條第 2 項、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7 條分別定有明文。
- 2、經本府申訴會查詢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依系爭採購案之決標公告所示，該案係於 110 年 7 月 6 日開標，且依招標機關於預審期間所稱：「本件採購案件共計有 3 家廠商參與投標（即微○○○公司、熊○公司及○○公司），僅係○○公司因投標文件中信用證明文件不符招標文件規範，而遭 7 月 6 日開標時判定失格，其餘之微○○○公司、熊○公司則進入評選階段…」等語（見招標機關之陳述意見書第 8 頁），此亦為申訴廠商所不否認；而申訴廠商係於 110 年 7 月 12 日始以提出「採購申訴補充理由書」之方式向本府申

訴會提出暫停採購程序之申請。

3、綜此，申訴廠商係因信用證明文件不符招標文件規定而經判定未能進入評選階段，洵與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各項規格要求，諸如應提出與鄰近縣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之整合計畫、原 YouBike 1.0 設備至少應維運至 111 年起開始汰除報廢程序、按原 YouBike 1.0 之標準編列營運計畫之妥善率計算方式等申訴廠商主張招標文件涉嫌限制之情事無涉，縱本府申訴會經審議後判斷招標文件有限制競爭之情，亦無從回復原狀而使申訴廠商得進入後續之評選程序，是以，應認申訴廠商請求暫停採購程序之目的顯無法達成，核無於審議判斷作成前通知招標機關暫停系爭採購案採購程序之必要，故申訴廠商此部分請求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系爭採購案之前揭投標須知及工作計畫說明書之規定均無違反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競爭情事，應屬適法，原異議處理結果遞予維持，於法亦無不合，亦應維持。另有關申訴廠商請求命招標機關應將招標文件之內容另為適法之修正，非屬申訴審議之範疇，應不受理。又申訴廠商請求暫停採購程序，經本府申訴會審認無通知招標機關暫停之必要，故應予駁回。至兩造其餘之主張與陳述，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究。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及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0 款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政達
委員	王伯儉
委員	江獻琛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高銘堂
委員	張琬萍
委員	張樹萱
委員	黃立
委員	蔡榮根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2 6 日